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331001201920008

建字第 _____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至 2020年01月29日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，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台州学院
建设工程名称	航空工程学院大楼(教育用房、实训用房、管理用房)
建设位置	台州大道西侧、市府大道南侧
建设规模	地上建筑面积26630.86平方米、地下建筑面积1629.0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1、总平面图; 2、建筑施工图; 3、本次规划许可所确认的内容按照《台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三条 执行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0118001992